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朔环怀罚[2021]032号

怀仁市钺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琦 身份证号码：140602197704296515

社会信用代码：91140624MAOK045D4R 地址：怀仁市金沙滩镇盐丰营村西

我局于2021年7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烟气排放口存在旁路烟道（利用烟道安全插板阻止烟气流通，现场检查时插板处于半开启状态），部分烟气未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处理直排。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7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180000元整（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国家金库怀仁支库 户名：怀仁市财政局 账号：10305012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朔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怀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7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 涉嫌环境污染违法案件移送书

案 由	该公司烟气排放口存在旁路烟道（利用烟道安全插板阻止烟气流通，现场检查时插板处于半开启状态），部分烟气未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处理直排。				
企业名称或其他经营者	怀仁市钜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24MAOK045D4R		
地 址	怀仁市金沙滩镇盐丰营村西	邮 政 编 码	038300		
法定代表人	宋 琦	有效证件及号码	140602197704296515	联 系 电 话	15044937874
调查人员	李登成 王爱峰	承办部门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简要案情	<p>经调查发现怀仁市钜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烟气排放口存在旁路烟道（利用烟道安全插板阻止烟气流通，现场检查时插板处于半开启状态），部分烟气未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处理直排。</p>				
移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移送建议	<p>经局集体会议讨论决定：怀仁市钜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烟气排放口存在旁路烟道（利用烟道安全插板阻止烟气流通，现场检查时插板处于半开启状态），部分烟气未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处理直排。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移送条件，建议移交公安部门做进一步处理。</p>				

经办人（执法证号）：潘维莎（04060011017） 王晓瑜（0406001103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受案回执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 \_\_\_\_\_ :

你（单位）于2021年08月19日报称的逃避监管违法排污  
一案我单位已受理

（受案登记表文号为2021001216）。

你（单位）可通过案件编号（A1406242900002021080004），  
在山西公安便民服务（<https://gat.shanxi.gov.cn>）或 电话  
\_\_\_\_\_ 查询案件进展情况。

联系人、联系方式：高玉强 15303496822。



报案人、控告人、  
举报人、扭送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附卷，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





山西省怀仁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朔公怀行罚决字〔2021〕000166号

违法行为人赵云龙，男，居民身份证号码150202199004203030，户籍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砖瓦厂东街坊55栋2号，现住址山西省怀仁市金沙滩镇盐丰营村

现查明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21日，怀仁市钺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烟气排放口存在旁路烟道，应急阀门处于半开启状态，部分烟气未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处理直排，负责公司环保的车间主任赵云龙负直接责任

以上事实有赵云龙的陈述和申辩、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移交的证据材料

等证据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现决定对赵云龙行政拘留5日

执行方式和期限待新冠疫情稳定后送朔州市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朔州市公安局或怀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清单共一份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赵云龙

2021年 8月 23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朔环怀贵改字(2021)032号

怀仁市钺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琦 身份证号码：140602197704296515

社会信用代码：91140624MA0K045D4R 地址：怀仁市金沙滩镇盐丰营村西

我局于2021年7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烟气排放口存在旁路烟道(利用烟道安全插板阻止烟气流通，现场检查时插板处于半开启状态)，部分烟气未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处理直排。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7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立即封堵烟气排放口的旁路烟道，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分局或者怀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怀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怀仁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